

高管频落马 金融反腐延续

6月10日,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年初以来已有至少10名银行高管相继“落马”,其中城商行、农商行高管占大多数,高管“落马”牵出了一些中小银行的管理漏洞,也让其中意向上市的银行前景堪忧。在分析人士看来,涉事的银行治理机制都较为薄弱,内部管理较为混乱,未形成有效的治理体系,监管应加大惩治问责的力度,实施巡视巡查常态化机制,提高金融领域反腐质效。

银行高管密集“落马”

反腐风暴正在席卷金融行业,一场金融业“不留死角”的全面检查大幕正在拉开,6月10日,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年内已有超10名银行高管相继“落马”,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均有涉及。

近一个月的时间内,就有多名银行高管被调查、判刑。6月9日,继恒丰银行首任董事长姜喜运一审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其继任者蔡国华也站上了“审判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蔡国华案,蔡国华被指控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共五个罪名,涉案金额共约103亿元。其中,蔡国华被控犯有五宗罪,涉嫌滥用职权造成恒丰银行经济损失8.9亿元、涉嫌贪污1022万余元、涉嫌挪用公款48亿元用于个人经营、涉嫌受贿11.8亿元(10.7亿元系未遂)、涉嫌违法发放贷款35亿元。

而6月3日-5日三天的时间内,多位银行高管被查或开庭受审。6月5日,安徽怀远农商行原副行长李路璐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前一天的6月4日,烟台银行原行长、烟台市再担保副总经理石学东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6月3日,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张翎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而上个月11日,该行原副行长秦明才因犯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一案刚公开宣判,被处以无期徒刑。6月3日同一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判决书显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交通银行发展研究部原总经理李杨勇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谈及愈演愈烈的金融反腐,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表示,金融领域是利益和资源的集中地,腐败等各类违法违规最易发生,加大反腐势在必行。加大金融反腐,可以有效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是我国经济发展与转型的必然要求。

地方银行成腐败高发地

梳理时间线可以看出,密集“落马”的高管中,地方中小银行成为重灾区。例如,5月底,安徽怀远农商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顾平以及四川广汉农商行原党委副书记邱述源陆续被查。5月12日,两家农商行高管遭查,黑龙江鸡西农商行原副行长陈伟和安徽蚌埠农商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绍新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调查,陈伟为主动投案。4月22日,湖南韶山农商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兴隆接受纪律审查和



监察调查。4月初,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理事长陈鹏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更早之前的1月2日,长沙银行原副行长孟钢因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法发放贷款、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单独或伙同他人收受巨额财物等行为,最终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在被查案例中,更有银行前后两任董事长相继被查。除上述恒丰银行姜喜运、蔡国华外,吉林银行也出现这一情况。5月8日,中国检察网公布消息,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吉林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宝祥(正厅级)决定逮捕。

据了解,在张宝祥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吉林银行董事长期间,吉林银行的不良贷款率自2015年以来逐年上升,由2015年末的1.5%一路攀升至2019年末的4.31%,远高于银保监会披露的2019年

四季度城商行整体2.32%的不良率。在张宝祥任期内,吉林银行几乎每年必提上市目标,不过截至目前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

而这并非吉林银行首次出现高管被调查,该行上一任董事长田学仁也因为贪污受贿而被判处无期徒刑。高管的频频落马,也令吉林银行上市之路更加举步维艰,对于高管层被查的影响、不良率如何改善等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尝试联系吉林银行进行采访,但电话并未接通。

从腐败的风险、严重程度来看,地方银行腐败的风险更大,工商银行总行高级风险经理郝志运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相对于国有大行来讲,中小银行的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风险管理手段滞后,监督监察审计和问责力度不到位等,滋生了部分金融从业人员腐败现象。

在何南野看来,相比国有行和已经上

市的股份制银行,一些未上市中小银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薄弱,内部管理较为混乱,未形成有效的治理体系,导致内部高管权力缺乏制约和监督。

巡查常态化机制堵贪腐漏洞

近年来,银保监会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严肃查办一系列违纪违法案件,但当前金融领域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6月4日,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严厉打击金融腐败和违法犯罪。加强与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部门协调配合,聚焦金融乱象背后的利益勾结和关系纽带,重点查处利益输送、非法获利、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对破坏市场秩序、造成重大损失甚至诱发风险事件的,一律严惩不贷。

一位不愿具名的行业分析人士直言,金融监管是防范金融腐败的有效措施,但是并非根本的措施,未来严防反腐要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制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规范科学的操作流程,堵住贪腐漏洞;加强常规监管和随机监管的力度;关注重要岗位、重要人员。

谈及对监管政策的建议,何南野表示,未来,监管严打反腐,应要求地方各类银行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制约和监督;可积极落实举报人奖励制度,鼓励更多的金融机构员工积极检举内部腐败。

“监管一方面应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从政策制度上减少金融腐败的土壤,强化宏观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抓小抓早、防微杜渐,规范金融体系运行;另一方面要加大惩治问责的力度,实施巡视巡查常态化机制,特别是针对资本市场、中小银行等易滋生腐败的领域,提高金融领域反腐的质效。”郝志运如是说道。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又现存款不翼而飞 如何保护“钱袋子”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升,老百姓对投资理财的需求也与日俱增。然而,各种理财陷阱却不断出现,尤其是银行理财“飞单”事件,往往涉及金额较大,给投资者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虽然“飞单”频发,与投资者贪图高收益相关,但究其背后的原因,是银行风控体系出现问题,银行是否存在过错、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引发热议。

1500万元存款不翼而飞

今年6月,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启动,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普及金融知识、加强风险警示教育,以及引导正确维权。比如,在销售投资类金融产品时,严格风险提示流程,收集宣传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公告常见、新型诈骗手段等。然而,一起银行大堂经理卷款跑路、储户1500万元资金受损事件再次引发关注。

据报道,工商银行孝感云梦支行一位大堂经理王某,利用职务身份与至少49人存在借贷关系,金额达到1500万元。据报道,客户表示,王某称自己有高息存款的途径,承诺利率高、随取随用,因此许多客户将钱交给其进行打理。随后客户需用钱却无法联系上王某,并被银行告知王某已于年初辞职,而这些钱并没有存进银行。

虽然是银行大堂经理的个人行为,但是由于在银行内完成交易,所以投资者主张向银行索赔。投资者认为,当初王某在银行大厅里面与他们完成交易,且王某多次拿银行的信用做担保,因此银行方面负有部分责任。

而银行方面表示,王某的债务纠纷

与银行无关。报道称,银行方面认为,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当事人需要拿出王某在银行工作时间内与他们进行交易的相关证据,这样才能讨论银行责任问题,并指出客户持有的不是工商银行的正规存款凭证。

在分析人士看来,上述案例是一起变种的“飞单”事件。简单而言,“飞单”是指银行员工利用投资者对银行的信任,以产品高收益为诱饵,私自销售非本银行自主发行的理财产品等“飞单”产品。一旦发生经济损失很难追回,这样的情况下,风险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德怡表示,银行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取决于银行在这次事件中体现的职能和功能。由于交易发生在银行办公地点,业务员具备银行职工的身份,客户可能认为这个业务员具有银行的授权,开展的是银行的业务,因此这种情形有可能被认定为构成表见代理,银行需要承担比较大的赔偿责任。

“但最终的协议是客户和其他的机构签订的,最终的款项也没有存放在银行,投资者应该仔细查看交易合同、凭证和款项去向,尽到自己的审慎义务。”王德怡指出,因此银行承担何种责任应该根据具体案情来定。

对于事件进展,北京商报记者多次联系工商银行云梦支行,对方以“办公室人员不在”“刚上班,稍后再联系”等理由拒绝回应。北京商报记者也尝试采访工商银行总行,但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应。

凸显内控制度短板

事实上,这样的“飞单”事件屡见不

鲜,多家银行被卷入其中。例如,根据裁判文书网披露的判决书,2018年,浦发银行商丘分行原行长何凯以办理银行业务需要资金为由,非法集资108.46亿元;光大银行上海真新支行员工邹依琳因未纠正员工的私售行为等,被上海银保监局处以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的处罚。

这类事件时有发生,虽然与投资者追求高收益密切相关,但是更多地暴露出银行内控制度存在疏漏,对于员工行为管理不足、缺乏有效约束。王德怡猜测,银行理财“飞单”事件屡禁不止,可能是因为银行职工通过“飞单”能够获得更多的收益,获得的佣金或者提成比较多,因此铤而走险。

首创证券研发部总经理王剑辉表示,“飞单”事件频发,多与银行一定程度上的“宽容”相关。进行相关展业的银行人员,在银行营业场所进行揽储,会让客户误以为购买的就是银行产品。因此,银行员工利用工作关系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尤其是在银行办公区域进行,银行作为主管单位,难逃监管不力的责任追究。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教授刘澄也持有相同观点。他认为,从上述案例来看,工作人员利用的是银行的身份和客户交易,如果脱离这层身份,交易无法达成,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银行存在着过失责任、监管不力,毫无疑问要承担责任。

为了整顿这一乱象,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银保监会2018年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对防范“虚假理财”和“飞单”方面,延续对理财产品进行“全流程、穿透式”集中登

记的做法。去年底,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就如何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如何解决金融消费争议公开征求意见。

消费者应提高警惕、留存证据

在银行理财打破刚兑、投资者自担风险的当下,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面对花样百出的金融产品,为了避免“飞单”造成的损失,加强知识的储备和学习、提高警惕就显得尤为重要。

王剑辉表示,银行应加强对消费者的现场宣传,最好还要有个性的宣传,根据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宣传方式。同时,投资者还要注意,不要被高收益所迷惑,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要仔细查看产品说明书,确认是否属于正规金融机构的产品。在上述案例中,客户经理允诺的收益也已严重超出正常标准,据报道,王某曾许诺“存10万元给1万元的利息”。

刘澄建议,在银行网点购买理财产品时,投资者可以要求客户经理出示理财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并留存相关交易收据,为以后可能出现争议提供解决的证据。

此外,业内人士指出,银行自营的理财产品,都具备相应的产品编号,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客户可以通过“中国理财网”查询,辨别其真伪,如果查询不到相应的信息,则需要引起注意。另外,随着手机银行、网银的普及,客户也可以通过电子银行进行存款或购买理财。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吴限

中信银行与贝壳找房签署“开放生态”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近日,中信银行与贝壳找房正式签署“开放生态”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信银行副行长谢志斌、贝壳找房CEO彭永东出席签约仪式。双方将携手搭建居住生态金融平台,通过资源整合、渠道共享,在个人普惠金融服务个人社区金融服务方面建立全方面的战略合作关系。

贝壳找房是中国领先的“新居住”服务平台,中信银行与贝壳找房双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开放生态”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策略上具有一致的理念,此次签约标志着双方合作搭建居住生态、共享共赢步入了一个崭新阶段。

中信银行与贝壳找房在双方的领域中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疫情期间,银企双方响应国家号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携手创新,为中信银行和贝壳找房客户提供紧密贴合需求、创造极致体验的在线金融服务。

银企双方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经营理念,通过银企系统直连,用户可享受专属交易顾问与银行客户经理服务,足不出户就能办理安全便捷的一站式个人金融服务。下一步,双方将落实国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政策,全面加强线上化建设,不断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创新金融服务,打造成业内最具市场规模和影响力的居住生态品质服务新标杆,为更广大的客户提供普惠服务。

